

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303破24号

申请人：徐州奇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清风路20号星尚广场5幢1单元2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珂。

2024年9月19日，徐州奇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聪教育公司”）向本院提出，债务人奇聪教育公司已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，且破产费用也已经支付完毕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7月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殷丽对奇聪教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4年8月1日，本院依法指定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担任奇聪教育公司管理人，并发出公告，通知奇聪教育公司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后经管理人审核确认，本案共有6笔普通债权。2024年9月18日，奇聪教育公司与本案的6家债权人王宗贤、殷丽、朱洁洁、杨瑞霞、陈青、郑秀丽达成和解并签订了《破产和解协议》。申请人奇聪教育公司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其与王宗贤、殷丽等6位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

并终结破产程序。本案中，奇聪教育公司已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其请求本院裁定认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徐州奇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宗贤、殷丽等6位债权人签订的《破产和解协议》；

二、终结徐州奇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康 磊
审 判 员 周 绕
审 判 员 欧阳广威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璐